

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並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且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的申請人，可於2021年7月9日(星期五)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領取其股票。

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倘適用)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倘不可親身領取或可供親身領取但未在2021年7月9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之前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2021年7月9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其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行，並於2021年7月9日(星期五)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應付彼等的退款金額。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並於2021年7月9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前檢查並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誤差。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及彼等應收的退款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及退還股款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寄存於彼等的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彼等各自的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款(如有)將於2021年7月9日(星期五)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其繳交申請股款的付款賬戶。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款(如有)將於2021年7月9日(星期五)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白表eIPO**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退款預期將於2021年7月9日(星期五)存入彼等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股票僅將於全球發售於2021年7月12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該時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接獲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

遵守配售指引

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及牽頭經紀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概無就其本身利益獲配售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董事確認，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向身為本公司董事、現有股東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份及／或任何證券的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承配人(無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且所有承配人及已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及彼等的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董事確認，國際發售已遵守配售指引。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且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慣常不會接受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的指示。

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5.05%，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確認，於全球發售後，(i)根據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的規定，三大公眾股東並無持有超過上市時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ii)根據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確認上市時將至少有300名股東；及(iii)本公司並無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股份開始買賣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1年7月12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1年7月12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177。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优越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王勇

香港，2021年7月9日(星期五)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勇先生；執行董事沈宇先生及松本良二先生；非執行董事中山國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錦華先生、魏航先生及辛洪華女士。